



品格與幸福人生

林火旺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兼任教授
專長於「倫理學、政治哲學」等

壹、前言

辜教授、各位同學大家好。

大家講臺灣很小，但法鼓山我是第一次來。我常跟我的學生講，你現在走在路上，如果碰到一個人長得很順眼，請多看他一眼，搞不好那是你看他的最後一眼。臺灣有 2300 萬人口，我敢保證有 99% 的人，你這一輩子能說一聲哈囉的機會都沒有，對不對？所以，各位今天碰到我，我希望是善緣，不是孽緣，人生真的是非常、非常奇妙。

今天要講的題目是我自己的研究專長，很多人知道我是研究倫理學與政治哲學。我研究了二十幾年的美國思想家，也就是《正義論》作者——羅爾斯（John Bordley Rawls, 1921—2002）。他一生關心兩個問題，第一個問題是一個社會應該如何建構，才是一個正義的社會。第二個問題人應該怎麼活才比較有價值，這兩個問題都是我關心的議題。

第一個議題涉及政治哲學。各位一定知道我參與很多政治活動，很多人以為我參與政治是因為想從政。可是我太瞭解自己，我是一個正直、不太會說漂亮話的人，這種人在政治領域會死得快。但我為什麼關心政治？因為政治影響社會太大。

大多數人其實都不太關心政治，我常講我們只有四條路，第一條路，等天堂掉下來，可能嗎？第二條路，等政客良心發現，可能嗎？第三條路，等別人把社會弄好，合理嗎？我永遠都說我只走最後一條路，自己的社會自己救。當年從美國要回來的時候，很多人都說臺灣很爛，你為什麼回來？我說就是因為很爛，所以我才要回來。各位，大多數人都想撿便宜，希望

別人創造一個好社會讓你去享受，很少人忘了自己的社會真的要自己救。所以我到現在退休了，還在兼課，不止兼課，還演講、開辦品德營；我不止辦了十六年高中生品德營，也辦了十幾屆的中小學老師品德營和淡江大學的大學生營隊。可是，我從來不會為此拿一毛錢，我都是靠自己募款。

今天下午還有一個讀書會，那個讀書會是社會人士，我已經帶了十幾年了，也沒有收費；禮拜六還要去彰化的讀書會，自己買車票去上課，我不拿一毛錢。很多人都覺得我滿笨的，也可能很多人覺得我家很有錢，但我連臺北市房子都買不起。

以上講的是政治哲學，是關心政治，而倫理學關心的是人應該怎麼活。今天我就把人應該怎麼活會比較有價值，與品德連結在一起來做演說。

多數人都知道品德很重要，但多數人不知道品德與「道德」是有關的。多數人認為有道德的人比較笨，有道德人都吃虧。自古到今，研究倫理學的哲學家只有兩派，一派以蘇格拉底為代表認為：品德是幸福的充分條件，有品德就足以保證幸福。另一派是亞里斯多德學派，他們認為有品德就是幸福。

各位都知道蘇格拉底怎麼死的吧？蘇格拉底被雅典的民主政治判處死刑。蘇格拉底到底犯了什麼罪？他犯的罪就是太愛與人家辯論，而且每次都贏；很多達官貴人覺得自己很懂、很有知識，可是每次跟他辯論都輸，於是惱羞成怒，一狀告到法院，蘇格拉底就被判了死刑。柏拉圖目睹他的老師與人家辯論的整個過程，覺得這樣的辯論怎麼會被判死刑呢？蘇格拉底被判死刑時，沒有留下任何文字，目前知道的蘇格拉底的資訊，都是柏拉圖記錄下來的。

柏拉圖的《對話錄》，記錄了蘇格拉底與人辯論的所有過

程。書的第一章是蘇格拉底在法庭上與法官辯論的記載，第二章是蘇格拉底的學生安排他逃亡的記載：他的學生勸他逃走，可是他說我不應該逃掉，師生之間因此有了一場辯論。最後蘇格拉底喝毒藥要死的時候，他的學生和家人都痛哭流涕，而他的態度卻是從容自若，因為他覺得這樣做是對的。你知道嗎？所有人都覺得蘇格拉底是幸福的代表。

蘇格拉底這一派認為：品德就是幸福的充分條件。蘇格拉底有品德，因而不願意做錯事。他說：「逃避死亡不難，逃避犯錯的腳步才難，因為犯錯的腳步跑得比死亡還快。」。換句話說，他覺得逃避犯錯比較難，所以不要一生犯錯，他認為有品德就足以保證幸福。他為什麼這樣認為呢？如果他逃到別的國家，別的國家會覺得他是逃犯，一定用非常羞辱的眼光看他，他寧願尊嚴的死，不要羞辱的活；更何況他如果逃走，他的親人朋友會不會受到連累呢？肯定會的！所以你以為蘇格拉底是笨蛋，其實不是。

亞里斯多德學派認為，品德並不足以保證幸福，但品德是幸福的必要條件。意思是說：「有品德不能保證幸福」，但是「沒有品德一定不幸福」。這個很重要，我比較接受亞里斯多德的觀念。因為亞里斯多德認為，這世界上有太多運氣了，你的正直、善良、誠懇會讓你善終嗎？不會的。

有佛教信仰的人會說，還有來生，但是學者是沒有宗教信仰的立場。我們不講來生，但不相信不是指沒有來生，而是我不知道有沒有來生、有沒有靈魂，所以以論證來尋找一個人怎麼樣利用人的理性找到美好人生的方式。

我每次都跟學生講說，你比我年輕不一定比我晚死，對不對？因為死亡來臨的那一天，它不會問你是誰。但我們在探討

什麼道理？我們在探討：生不是我決定的，死也不是我決定的，但我們可以決定生與死之間要怎麼活。換句話說，哲學家在思考品德問題的時候，都是跟「人生應該怎麼活會比較好」這個問題有關係。

一、幸福是什麼？

羅馬帝國時期的斯多葛學派哲學家塞內加(Lucius Annaeus Seneca, 4BC-65AD)曾經說過：「所有人都想要過一個幸福生活，但當到了分辨什麼使得生活幸福時，他們的視野就模糊了。達成幸福是很困難的事，一旦你迷了路，越充滿活力地往前衝，幸福就離你越遠；當你走的路是相反的方向，你自己的速度就是你和自己的目標增加距離的原因。」。

很多父母害怕孩子輸在起跑點上，拚命補習，完全不管孩子走的方向對不對；衝得越快，方向不對，就死得越早，所以社會上很多人其實重點不是衝得快不快，而是方向對不對？如果衝得方向對，就沒有問題；衝得方向不對，孩子越努力，搞不好問題越多，孩子不見得幸福。所以，你以為跑得快就好，全然不是，關鍵是跑的方向對不對。

二、精彩的人生如何過？

人生不如意十常八九，精彩的人生決定於如何過這八九，如果你只會過一二，那你的人生很難過。這八九如何過？每個人每天都有不如意的事情發生，怎麼處理它很重要。如何渡過不如意，需要智慧轉化，能轉化不如意就能替生命增加分數，所以不如意不見得一定是不好。

我老家在關渡，當年關渡全部都是稻田，整個關渡就只有一間小學，我得要到北投讀初中。我家小時候真的非常、非常窮，像我這樣年紀的，小時候沒偷過人家芭樂，一定是少數的有錢人。因為常常吃不飽，又沒零食，只好去偷芭樂。我們那個年代的小孩子會想要自殺的可能性太低了，因為肚子餓的目標很明確——要把肚子填飽；物質匱乏不會使人死亡，精神匱乏才會讓人死亡。人最怕的是無聊、活著不知道方向與意義。因此，現在吃飽飯的孩子反而自殺率比我們以前高很多。所以，不如意就一定是如意嗎？這個就很難說了。

我常跟我兒子講，你知道爸爸文章寫得不錯，但是爸爸不是天生會寫文章。爸爸上了大學就要靠自己過活，除了家教之外，任何地方有徵文比賽我都參加。我為了領獎金就要磨練文筆，所以現在文章寫得很好，速度很快。如果我家很有錢，我幹嘛寫文章？養尊處優就可以，但很多潛力可能就沒辦法發揮出來。所以，你不要以為處境不好，就一定是不好的。處境不好說不定會讓你自己的潛能更能夠發揮出來，就看你怎麼處理你的處境。換句話說，處理不如意需要智慧，那智慧是什麼？

三、智慧是什麼？

（一）智商不等於智慧

我們社會上有太多高智商的人，但他們所做所為，其實是沒有智慧的。各位知道有一個人叫趙建銘，臺大醫學系畢業的，他很聰明吧！全臺灣最難考的科系就是臺大醫學系了，但趙建銘先生的官司到現在纏身十五年。請問一個人官司纏訟十五年，他每天活著是怎樣的心情？是不是心靈不安？所以，「智

慧」與「智商」是兩回事。社會上有太多高智商在行為非作歹的事情，他以為他賺到了，其實不然。

談道德要用一生去想，不是用一時去想；用一時賺到的人，常常覺得我賺到了，但若用一生來算絕對吃虧。這就是為什麼亞里斯多德認為，品德是幸福的必要條件。因為有錢不能保證幸福，但是沒有錢一定不幸福。有道德不能保證幸福，但是沒有道德一定不幸福，其實錢與道德都是一樣的。

（二）貪戀名位、相信「金錢萬能」不是智慧

對於哲學家，貪戀名位，相信金錢萬能，真的不是智慧。很多人知道金錢不是萬能，但是很多人還是滿相信金錢。事實上，有些東西不能用錢來換取。各位如果有興趣可以讀一本書，就是《正義：一場思辨之旅》的作者，美國哈佛大學哲學系教授 Michael Sandel 寫的《錢買不到的東西：金錢與正義的攻防》，各位可以去讀讀。

前面提到蘇格拉底認為：「品德是幸福的充分條件」，另外一派亞里斯多德認為：「品德是幸福的必要條件」。當代的倫理學者佔多數支持亞里斯多德這一派的主張，我們還是比較相信一個人再有品德，也可能會因為運氣原因而受到打擊。

無論如何，他們都認為品德與幸福人生密切相關，但社會上一般人談論幸福、追求幸福，幾乎沒有品德的角色，是哲學家比較笨嗎？很多人覺得哲學家是很笨的。

貳、活著就好嗎？

一、好死不如歹活？

在社會上，如果你讀電機系，沒有人會問你為什麼讀電機系；如果念醫學系，沒有人會問你為什麼念醫學系；但如果你念哲學系，就經常會被問你為什麼念哲學系？你讀那個有比較好嗎？我經常被人問念哲學有什麼用？我常會反問對方：你活著有什麼用？「活著就好，好死不如歹活」，真的是這樣嗎？1963年十七歲的王曉明是中山女高管樂隊指揮，9月17日騎腳車在八德路和敦化南路口，被一輛計程車追撞成植物人，直到2010年3月過世前都沒有醒過來。十七歲以後的王曉民是活著，但這樣活有意義嗎？

王曉民在床上躺了四十幾年，每天要聘兩、三個外傭來幫她翻身。因為不翻身就會長褥瘡，還必須常幫她抽痰，不然就會噎死。她的父母過世後，由她的姐妹承擔照顧她的責任。請問各位，這樣活著有意義嗎？這樣活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。這個與安樂死的議題有關，但是安樂死立法很複雜，在此沒辦法與大家說明。

二、長命百歲？

我們常祝福別人長命百歲，但活這麼久就好嗎？哲學家很喜歡思考這個例子：「你想當奧地利作曲家海頓（Franz Joseph Haydn, 1732—1809），還是生命可以無限延伸的牡蠣？」海頓他是交響樂之父，活了七十幾歲，我相信很少人會選擇當牡蠣，因為生命不一定要很長，但是要精彩。

生命若不精彩，再長有什麼用？如果他的生命沒有什麼價值與意義，其實活著並不會讓他感覺到很棒。我的岳母八月六日過世，臨終前一直希望能早點死，因為她已被癌症折磨痛到不行了。所以，你千萬不要以為能長命百歲活著就是好事，有時候真的生不如死。

三、吃飯睡足就夠了嗎？

十九世紀英國哲學家約翰·米勒（John Stuart Mill，1806－1873）問：「妳想當一個不滿足的人，還是一隻滿足的豬？當一個不滿足的蘇格拉底，還是滿足的傻瓜？」。我常問學生：你想當快樂的豬，還是痛苦的蘇格拉底？他們都說我要當快樂豬。我說：好，你要當快樂的豬，但我們不知道豬的感覺。豬知道什麼叫快樂嗎？我們通常認為，豬只要吃飽睡足就快樂，那麼你吃飽睡足你就會快樂嗎？吃飽睡足問題才多！以前的社會還滿有人情味的，現在的社會你吃飽睡足了，還會整天都在擔心事情。

參、思索人生

一、認識人生

（一）無常

2017年1月21日，我的好友辜成允參加晶華飯店的一場婚宴。宴會結束下樓梯時不慎摔倒，送醫已經重度昏迷，1月

23 號早上六點多往生。友人事後調閱錄影帶發現，他摔跤的地點離地面只有四階高度。一個平時身體健康、事業如日中天、關懷且具體回饋社會的企業家，就像開一個大玩笑一樣，摔了一跤就和親友告別。如果他搭電梯，隨著友人一起離開。如果他摔倒碰撞的部位不是腦幹，一切就完全不同，這只能說「天威難測」！

辜成允過世對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打擊。其實我的基金會——新生代基金會，原來是李濤、李艷秋在 1990 年捐助的基金會。李艷秋很早就希望把這個基金會交給我，我一直拒絕。2012 年辜成允跟我講，你接了就可以做點事。他開一張空白支票給我填，他對我的信任是一般人很難想像，所以辜成允的過世對我是很大的打擊。

其實，辜成允做了很多一般人不太知道的善事，包括贊助宜蘭青創產業與屏東的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等。我認為辜成允的過世，對臺灣社會一個很大的損失。

清華大學教授也是《科學月刊》總編輯李家維，是我和辜成允的共同好友。他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深夜，車子墜落十層樓高的山谷，32 小時後才獲救，幾乎毫髮無傷。

我常常告訴學生說：「你們比我年輕，但不一定比我晚死。」造化弄人，不容置喙。這個人從十層樓掉下來沒死，另一個從四階樓梯摔下來就死了。這是常態還是意外？你要怎麼說呢？「人生無常」其實才是人生的常態。自然宇宙不會聽從我們的心意，也不會在乎我們的死活，所以颱風、地震的降臨不需要徵求我們的同意。人世的變化大部分也不是掌握在我們手中，誰會搭上死亡飛機？誰出門會碰上酒駕的司機？誰知道自己碰到的是貴人，還是討債鬼？連婚姻都是極大的冒險，即使婚前海誓山盟，也難保婚後永浴愛河，人生沒有那麼容易。

（二）無奈

無常之後，第二個要談的是無奈。沒有人能決定自己的出身、性別、長相、智商、膚色和籍貫，如果你覺得自己的先天條件不好，你也無法改變。

我太太與我交往的時候，我是全臺大第二醜。我長得醜，我要負責嗎？我的名字叫林火旺，名字很難聽對不對？因為父親沒讀書，取這名字難聽。請問我需要丟臉嗎？我們沒有人能選擇自己的父母與長相。如果我長得像金城武那麼帥，我搞不好更有吸引力、對群眾說服力更高。因為人就是這樣，但你能改變嗎？

「為長者折枝，不為也非不能也」；「挾泰山以超北海，不能也非不為也。」，要求或譴責別人的事，如果是他無法負責、不可能改變的，將會令他感到絕望，也可能因生仇恨。譬如：罵人家長得醜、豬腦袋、外省豬、番仔等，像這樣罵的人，其實都忘了一件重要的事情，這些罵人的點是沒辦法改變的。

我太太是外省二代，有一年我看到和平東路與羅斯福路口，有棟大樓吊掛了一巨幅，寫著：「中國豬滾回去！」如果從大陸來的人叫中國豬，那除了原住民之外，所有臺灣人的祖先都是從大陸來。四百年前從大陸來的也是中國豬，那四百年後的後代會變嗎？各位懂我的意思嗎？你聽很多人講話，不知道他在幹嘛，思考就那麼簡單！我常覺得臺灣社會為什麼需要很多的教育工作，因為民主化以後，我們沒有能力做主、根本就不會思考，所以哲學真的太重要了。

我們一般講人文指的是文史哲，但是我們只有人文、歷史，沒有哲學。因為威權時代最怕人民會思考，人民只要乖乖當順民就好，所以不能有哲學。可是，自由社會最怕的是人民不會

思考。你不會思考，政客就很好混，因為人民很好騙。

我接基金會，是希望能夠扶持一些人變成政治家。沒想到他們只是比較善良一點的政客而已，所以很失望。我原先的那條路走不通，但我可以用自己的方法做一些對社會有益的事情。

（三）渺小

再來我們談「渺小」。你比螞蟻大多少？你踩死螞蟻時，在乎它們的長相、智商和貧富的差別嗎？當我心情不好，就把牆角螞蟻踩死時，會覺得哪一隻是好螞蟻、哪一隻是美螞蟻、哪一隻是醜螞蟻嗎？搞不好螞蟻的世界也有大學聯考，有一隻螞蟻考上第一志願要慶功，但被我一踩就死了。雖然講的是螞蟻，但是我們人與螞蟻有多少差別呢？有一本書，叫做《讓天賦自由》，裡面描述在太陽星系裡面的地球，不算大也不算小。若把地球拉到太陽星系以外，地球宛如一粒米。在這一粒米上的人和螞蟻有差嗎？

美國科學家發現，太陽星系以外，有適合人居住的星球。那顆星球如果搭秒速 19,000 多公里的火箭前往，大概需要二百年。雖然有上億顆星球適合人類居住，但你能去嗎？宇宙之大我們真的很難想像，人真的太渺小了。換句話說，這個世界某種程度有你我或沒有你我，是沒有差別的。

有些人會過度自我膨脹，覺得自己多了不起、多偉大。我每天在做一些自己覺得有意義的事情，很多人會講說，林教授你那麼努力幹嘛？你要拯救世界，改變人類嗎？我說我從來不講這些事情，我的努力就像買彩券一樣。雖然我從來不買彩券，但如果每一期買，總有希望，對不對？那麼我能改變多少？我根本不在乎，我只在乎我能做多少。

因此我們辦的學生營隊，一次收八十個學生，通常是以哲學式的討論進行：第一堂課我演講，最後一堂課我主持，中間沒有題目，讓學生問到飽、問到滿。我常跟學生講你們來這邊，從這裡走出去，只要有一個人不一樣，我就很高興。我的期待很小，還滿容易滿足，但其實我們成果還不錯。每次最後一天心得發表的時候，很多學生在臺上講到哭。

今年暑假幫華梵大學辦新生的品德營。在與華梵大學交涉的過程中，基金會的行政人員很不高興。因為對方在行政上很多事情不是很配合，所以基金會的行政人員就說明年不要合辦了。當活動結束後，我問秘書長，明年要不要辦？秘書長說，要辦。為什麼？因為有一個學生留下一句話：「我本來打算放棄自己，經過這營隊我改變了。」。就這麼一句話，讓我和秘書長欣喜若狂，覺得明年一定要再繼續舉辦。

對我們而言，只要有一個人，因為我們的努力，也有點改變就夠了。換句話說，其實我並不要改變這個世界，我沒有這個能力。但希望我活著的過程當中，能夠讓更多人因為我的努力而活得快樂、覺得人生不一樣了，這個滿卑微的要求。

（四）死亡

人生只有兩件事是確定的：生與死，死亡是人類共同的命運，所以得意不要高興、失意不要悲傷，不論得意或失意，最後都是死路一條。俗話說：「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」，不論一個人在世時有多少財富、多少成就，死的時候，什麼也帶不走。

人如果想清楚自己的最後一條路，對人生的很多事情就不會那麼在乎。如佛家常講我們很大的苦惱來源就是「我執」，過度的執著是不對的，有些事情根本執著也沒有用，有些東西

真的該放開就要放開。我覺得受過哲學訓練，讓我自己真的活得很棒；講真話，我並不是很有錢，但是我覺得我活得還不錯，哲學給我很大的幫助，我自己真的是這樣走過來。我在講的是我學的，也是我在做的，我不是喊口號而已。

二、經營人生的一些思考

經營人生的確需要一些思考，面對人一定會死亡的宿命，生命的重心應該是：在生死之間如何過活？如果人不能滿足只是活著就好，表示人要活得幸福、精彩，必須要有目的和方向。幾千年來哲學家思考人生的結論，一致地認為：品德才是幸福人生最重要的鎖鑰，為什麼？我前面提到，其實我們就是研究這個得來的。

肆、幸福的障礙

一、金錢萬能？

（一）從一個故事說起

美國導演 Orson Welles（1915—1985）在 1941 年自導自演的一部影片《大國民》（*Citizen Kane*），是美國電影史上最重要的一部作品。該片以美國億萬富翁、報業巨頭 William R. Hearst 的生平事蹟為原型創作而成，影片從一位報業大亨孤獨在豪宅中死去開始，他臨死前莫名其妙地說出「玫瑰花苞」一詞，一名記者為了探究其義，遍訪大亨的朋友們，從而倒述大亨一生不凡的經歷。

Kane 是億萬富翁，他的豪宅裡搜集了世界上最美麗的珍藏品，生活在他周圍的人都被他當成工具利用，以達成他的野心。但在他生命的盡頭，當他孤獨地漫步在別墅空蕩大廳，四壁鑲嵌的鏡子把他的形單影隻擴大了千倍，只有虛無的影中人陪伴著他。最後他死了，喃喃吐出一個詞：「玫瑰花苞」，這是 **Kane** 小時候玩的雪橇上的廠牌名字，那是一個他周遭仍然充滿關愛的年代，大家都喜歡他，他也回報給大家同樣的笑臉。從別人身上聚斂而來的財富與權力，沒有為他買到任何比童年記憶更美好的東西。這架雪橇（甜蜜人際關係的象徵）才是 **Kane** 真正想要的東西，也是他在獲取無數物質的過程中，被犧牲掉的美好生活。

Kane 試圖像佔有物品一樣去佔有人，去控制、操縱他們，讓他們聽任他的擺佈，不論對待朋友、情人、職員、政敵，無一例外。從一件物品（即使是世界上最好的物品）身上，只可能取得物品。當我們像對待物品一樣與他人交往，我們從中得到的，也將同樣是物品的待遇。以這種方式與人交往，我們得不到友誼、尊重和愛，沒有一件物品能給我們這些東西。

Kane 後來發現他擁有一切，唯獨缺乏只有人才能給予的東西，即真誠的欣賞、自發的關心，或者僅僅是用心的陪伴。由於在他的眼中，除了金錢之外，什麼都不重要，所以關心他的，除了錢，也就沒有一個人。

從這個故事得到的結論：名利不能換來真正的愛與尊重，只保證諂媚、敬畏、臣服。因此用名位所能號召、指使的人，都是缺乏真心、真情的稻草人。把別人當工具的人，最後自己變成別人的工具了。

如果你今天心情不好，或者人生迷惑，你怎麼辦？錢很多，數鈔票；數鈔票你心情會不會好一點？數一次有可能心情會

好，第二次再來數鈔票，心情會好嗎？不會的。你可能需要一個真正的朋友，他不一定能解決你的問題，但他願意傾聽你的苦水。當他真的認真聽你吐完苦水以後，你心情會好一半，所以其實人最需要的是人。

我和朋友談到，從經濟發展的臺灣社會發現，以前的社會很有人味，現在只剩錢味，人味越來越淡。我們小時候，大家都窮。夏天，熱得半死，我們睡戶外的涼亭，睡覺時大門敞開，也睡得安穩，一眠到天亮。小孩子沒有玩具，去玩捉迷藏，躲到別人的家裡，別人家大門沒關，小門也沒關，我們穿門越戶的。現在有哪一家大門不關的？有哪一家睡覺不關門的？我們與人之間的距離越來越遠，有形的空間很近，但是無形的距離越來越大。

以前的社會哪裡是這樣子的！你回去問問你的爸爸、媽媽，是以前臺灣貧窮的時候快樂，還是現在快樂？大多數會講以前比較快樂，這是真的。我現在想起童年，貧窮一點還是比較好一點。當然我們不是故意炫耀貧窮，但如果貧窮時不增進人的心靈智慧，那麼你富裕時更沒有心靈智慧，就會造成你更大的苦惱。所以為什麼現在青少年自殺率會比以前更高，是因為我們只有物質進展，但我們精神上是空虛的，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東西。

（二）富二代怎麼了？

大家都知道李宗瑞事件，這事件有很多女星受害，一些不雅照片在網路上流傳，政府就說這樣會二次傷害，請大家不要這樣做。但各位想想看，為什麼女星會受害？我常開玩笑說，你經常逛書店與經常逛夜店，哪一個碰到花花公子的機率比較

高？你經常逛書店比較容易看到花花公子嗎？不會吧！那些人就是經常逛夜店。她們為什麼跟李宗瑞交往？因為李宗瑞有錢；她們當然不會來找我、跟我交往，我窮得要命。她們把李宗瑞當提款機，李宗瑞把她們當玩物，互將對方當作是東西不是人。當然不是說這些女星都活該，我不是要責備她們。而是說其實很多人一切向錢看，最後遭殃了，他以為是誰犯的錯？其實他忘了是自己的路走錯了。

另外一個富豪叫曾威豪，因為細故與員警發生衝突，後來幫派分子把那個警察殺掉。投案幫派分子在描述犯案情節時，他們口中的曾威豪是「凱子哥」或「金主」。你覺得錢可以交到真正的朋友嗎？錢絕對交不到真正朋友。換句話說，你以為用錢能交到真正的朋友，大概很難。所以富二代給我們啟示和 Kane 的結局相似，以金錢和人交往，我們得不到友誼、尊重和愛，金錢不能給我們真正的友誼、尊重和愛。你可以做一個像「人」的人，也可以做一個像「物」的人。你把別人當工具，別人也把你當工具；你怎麼待人，別人就怎麼待你。

（三）經濟成長不等於幸福增加

美國 GDP 從 1950 年到現在，不知增加了多少倍。但是在每年的問卷調查中，表示自己生活得快樂的人永遠只有三分之一，這證明幸福感和所得不成正比。自從 1960 年代末期，德國人就不再感到更快樂了，但是自從 1970 年代至今，德國的經濟表現成長了一倍以上。根據一項調查，只有在人民相當貧窮的時候，他們的幸福感才會和生活水準成正比。

窮的時候，經濟水準提升有沒有幫助？有。但是一旦富裕到某個程度以後，錢越多，不見得越快樂。很多人其實不知道，

金錢的重點不在錢多或錢少，而是錢要怎麼使用。懂得錢的使用，錢多會很好；不懂得錢的使用，錢多反而害了自己，而怎麼使用錢，則跟道德有關。

二、不健康的個人主義

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最大的差別是，前者是集體主義，而後者則是個人主義。在集體主義為核心的社會中，個人的價值是由家庭、家族、社會和國家的目標決定，集體的利益高於個人，所以有范仲淹的「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」，也有張載的「為天地立心、為生民立命、為往聖繼絕學、為萬世開太平」。

這是我們小時候讀的，現在你跟學生講這些，他會覺得你神經病。1979年臺灣和美國斷交，那時候臺灣整個陷入非常悲哀的狀態當中。當時美國的助理國務卿克里斯多福來臺北，在松山機場被丟雞蛋，因為大家覺得臺灣完蛋了。那時候我剛剛畢業，準備要從軍去，與在臺大研究所的搭檔坐在椰林大道聊天，兩個人講到慷慨激昂。我們想說，國家有難就要報國，這是真的。那年代在臺大，不管是支持國民黨政府，還是反對國民黨政府，都是以社會國家作為思考的。

當年我在臺大做課外組主任時，擔任十一個社團的指導老師，都是一些學術性社團或者是公益性社團，都是對社會集體關懷的社團，後來一一消失。現在臺大最熱門的社團絕對不是這些社團，而是熱舞社，是以個人享受為核心的社團，誰會理國家社會。

個人主義強調個人的優先性，認為每一個個體都是尊嚴的存在，也認為每一個生命都具有獨特性。獨特的生命需要獨特

的生命解答，所以尊重每一個人選擇自己認為最合適的幸福人生，這是健康的個人主義。

不健康個人主義是「個人」永遠優先，完全不管社會責任、公共利益。當代的倫理學者辛格（Peter Singer）沉痛地指出，個人利益所釋放出來的幽靈，侵蝕我們的社群歸屬感。我們正在創造一個社會，是由彼此仇恨的個人組合而成。

個人主義本身不是壞的。健康的個人主義強調每一個人都很重要，尊重每一個人自己的選擇，彼此尊重；不只尊重自己，希望自己獲得別人的尊重，也會尊重別人。因此在自由社會中，我不同意你的意見，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。因為我在乎我自己的自由，我也必須重視別人的自由。我如果不重視別人自由，其實我在羞辱自由，這個是健康的個人主義。我們現今社會在網路上那種罵人、羞辱、責難，恨不得對方死亡，這完全是不健康的個人主義。我們的個人主義都變成自私自利，所以臺灣的問題還有很長的路要走。

「哲學」很重要的原因在於，我們把西方的民主自由制度拿進來，但我們忘了知道制度背後的哲學是什麼。以至於臺灣很多人不懂民主，很多人不懂自由，可是不懂就可以投票！

伍、有意義的人生

有意義的人生是什麼？有意義人生的兩個要素，第一個就是找到自己的熱情並全力以赴，也就是「找到自己、做自己」（Find your passion and go for it）。第二個就是投入大於自己以外的事（Get involved in something larger than oneself），即關心他人，這個與倫理道德有關。我認為第二點比第一點更重要。

我先講第一點找到自己，簡單的說明，因為這不是我今天要講的重點。

當年考上臺大數學系，我的父親非常高興，因為我家不只窮，我家兄弟姐妹有十一個人，我排行老七，是全家第一個讀大學的。我考上大學，我父親有多高興？我們家附近有個讀師大數學系的，畢業以後開補習班賺很多錢，父親覺得我們家快出頭天了。因為我數學一直很好，但沒想到隔年我就去轉系了。如果我轉醫學系，人家會說你兒子怎麼那麼厲害！但為什麼一般人覺得轉哲學系不好呢？因為不能賺錢。

當時只能跟父母說，我當然不能幫你們賺錢，但是我一定不會讓你們擔心。各位，我真的覺得我一輩子最大的幸福是因為念哲學。現在那些數學系同學的物質條件一定比我好，但是以做一個人在這個世界上來講，他們有比我精彩嗎？我不說他們不精彩，但我想我應該不會比他們不精彩。

我們數學系的同班同學，有兩個現在是中研院院士，即使我說出他們的名字，你們也不知道；但在臺灣至少還有人知道我是誰。前兩天我去看牙醫，即使戴著口罩也被人家認出來了。我並不是說有知名度就了不起，而是至少有許多人會覺得我在社會上做了很多事情，對社會是有幫助的。例如那位認出我的民眾就說，林教授你最近都不上電視了有點可惜，現在電視上講的話都不能聽，你講話算是比較公正的。

其實如果不是讀哲學，我不會是今天這個樣子，我教育孩子的方式也是如此。我兒子從小和我關係非常好，以前跟我講：「爸爸我將來要跟你一樣念哲學。」，我真的非常高興有人可以繼承衣鉢。沒想到學測與推甄後，他考上哲學系，也考上戲劇系。他跟我講：「爸爸我要念戲劇。」，我說：「你不是跟

爸爸講你要念哲學嗎？」，他說：「爸爸，此一時，彼一時也。」他選擇了念戲劇。很多人問我，你兒子念戲劇，將來怎麼辦？我說從小我只教兒子做一個好人，做一個好人，讀什麼、做什麼行業都不會餓死。好人一定腳踏實地，而且好人一定做得很好，朋友一定喜歡他。

我兒子就是這樣的人，現在在美國念導演，學電影導演。他能做什麼？打零工，但我覺得他不容易餓死。他是一個重視品德的孩子，很樂意幫人家忙，所以回臺灣時，學長姐會找他拍片，很願意和他合作。他的物質條件不可能很好，但是他做的是他喜歡的事情，他很快樂。我記得有一本書，作者描述到，中南美洲有個漁夫常常在漁港旁邊曬太陽。有一天，有個美國有錢人對漁夫說，你要去工作、努力賺錢，將來才會有自己的漁船艦隊，可以去環遊世界、曬日光浴。漁夫說，我現在不就在曬日光浴嗎？

「做自己」還滿重要的，因為做自己喜歡的事會很快樂，所以你看我快七十歲的人，是不是很有精神？因為我做的事情是我喜歡的，我根本就忘了年紀。你每天活著都覺得做的事情是有意義、有價值，你會不一樣，會充滿了活力。你覺得侯文詠當作家快樂，還是當醫生快樂？顯然當作家快樂，他都把醫生辭掉了。羅大佑當歌手快樂，還是當醫生快樂？當然是歌手。一個人一定要第一志願嗎？真的不一定。所以一個人如果可以做自己喜歡的事情，會是一件很快樂的事情。

但很多人不知道自己什麼，如果知道自己什麼，會比較重要。而並不是所有的人，都有非常獨特的自我；其實大部分的人，覺得做什麼都可以。因此我覺得構成有意義的人生，第二點比第一點重要。第二點就是關心別人，做一個有道德的

人。每一個人都可以做有道德的人，不需要智商高，很好的學問和社會地位。你只要有心，所以第二點最重要。如果第二點最重要，那麼代表什麼？代表每一個人都可以有一個有意義的人生。

陸、活出自己

大家都知道做自己最快樂。我舉江振誠的例子，他是淡水平商工餐飲管理科畢業。那個年代大學和專科是分開考，成績差的人考專科，成績好的人考大學；他是專科顯然成績比較差，但人家今天多重要、多有名。他現在在臺灣開的 Raw 餐廳，據說超級難訂。這是他一技之長，且做他自己喜歡做的事情，所以千萬不要以為臺大畢業就是第一幸福。如果考上臺大就比考上淡江幸福，那我們可以列出一張幸福排行榜，人生有那麼容易就好了。

柒、關懷他人：道德

一、人需要人

現在要講的這個才是關鍵，就是「關懷別人」。這是一個讓生命會有意義的東西，因為「人需要人」。人雖然注定孤獨，但不喜歡寂寞，人需要人為伴；人需要被別人肯定、關懷和尊重。所以，你只有關心別人、愛別人，才有可能得到別人真正

的關懷與愛。一個想要得到愛的人，要先學會愛別人，也就是說，一個人如果不懂得愛人，就不要想得到愛。這是心理學 Erik Homburger Erikson 提出的理論。

一個人要懂得愛人，才可能得到別人的愛。兩個人在一起，絕對不可能所有東西都一樣，一定會有衝突，但是你的核心價值要一樣。什麼是你的核心價值？就是你知道你自己是誰；如果你不知道自己是誰，怎麼知道核心價值是什麼？

二、道德是什麼？

道德是什麼？簡單的定義：人與人之間以合作的方式互動。換句話說，做任何事情不只考慮自己的利益，也考慮到別人的利益。只要兩個人以上就會產生道德，而道德與法律一樣，是對存在社會中的人之行為的一種規定與限制，所以它對人是一種規範。

如果今天下雨，你走在馬路上，一部車開得非常快，濺了你滿身水，你會很愉快嗎？一定很不舒服。如果旁邊的人跟你說，人家沒有超速。你會好過一點嗎？不會。這不是超速的問題，而是雖然沒有超速，但看見路旁有人也有水，他應該把車速減慢；雖然這個人我們一輩子沒有機會再碰到他，但必須考慮他的利益。我們做任何事情，如果不考慮別人的利益，社會就會累積很多的憤怒，這個社會不可能是一個和諧的社會。總之，做任何事情要考慮到別人。

道德評價會影響我們的行為與感受。如果今天有人說你為人正直、善良、誠懇，你的心情好不好？如果說你卑鄙、齷齪、無恥，你一定不好受。因為人都需要被別人正面評價，所以道

德評價對人的日常生活會產生很多的影響。

2009年發生八八風災，我在電視上要求劉兆玄下臺，很多人不知道我為什麼要這樣講。因為我認為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；小林村死了五百多人，行政院長下臺是合理的，這是一種政治責任。但是因為這個主張，我被藍營罵到爆，網路上把我罵得很慘。當時學生幫我經營的網站，看到網路上的鄉民把我罵得很難聽，有些人甚至希望我們全家被水淹死。我的學生知道我的為人，他很難過。我就跟他說，這些不認識我的人這樣批評我，如果我就難過，那麼就不用活了。我說，我只在乎我在乎的人，在乎我；我不在乎對我不在乎的人，在乎我。

如果在你人生中，不能修煉到某種程度，自我反思，問心無愧，你要在乎別人，你真的沒辦法活。你做得再好，都會有人批評你，但我會不會受影響？還是會的。我現在絕不看網站，但是，知識份子永遠關心的是：人民利益為第一，政黨利益為第二，我永遠都秉持這樣的態度。

三、可能的誤解

對於道德可能的誤解，會認為談道德是要求大家都當聖人？這裡要在學術上做區別，就是行為、品格和人的道德評價。

（一）品德和行為的區別

行為可以是對或錯，而品德是一個人養成的習性（disposition）。舉個例子：一個小孩掉到水裡，你把他救起來，這個行為就是道德上對的行為。但你去救他的時候是基於什麼樣的動機？可能覺得這個孩子沒命了，基於道德的理由，把他

救起來是應該的；也有可能因為這小孩的家很有錢，救了他會有獎金，這是不同的動機。一個人的動機如果不對、不是善的，即使他的行為是對的，我們不能說這個人有品德。

品德與行為是不一樣的，一個人做了一百個合乎道德的行為，也不能保證他是有品德的人。因為他可能是偽君子，知人知面不知心，人心隔肚皮，所以人是一本最難讀的書，要瞭解一個人有沒有品德不容易。品德代表的不只是行為表現——行為要合乎道德，動機也必須是良善的。要瞭解一個人的品德需要很長的時間，千萬不要以為一個人做了一件合乎道德的行為，就認為這個人是善良。這是不一定的，他的行事動機可能是為了自己的目的。行為是外顯，但是品德是內在，所以一個人如果養成道德行為的習性，我們就稱為這個人有品德。

那麼品格與品德有什麼差別？品格有好有壞，如果你養成小氣、非常摳錢的習性，那是不好的品格。良好的品格就是品德，所謂良好的品格，是養成的行為習性是合乎道德的。你從事道德行為，養成習性，就是人的第二天性——養成尊重別人的習慣以後，不尊重別人，自己反而會不舒服。

（二）好人或壞人

那麼好人和壞人如何區別呢？評估一個人是以他整體的品格為依據。品格有很多種，如果一個人在某一種品格上有缺失，不代表他就是壞人。我們經常很容易說這個人是好人或是壞人，這樣太快了。因為品格有很多種，有些人在某些品格上不錯，在其他方面他表現比較差；有些人很善良，但他其實不見得那麼慷慨，其實人相處久了，就會知道對方。

在倫理學最常舉的例子，就是二次大戰時期的德國商人辛

德勒（Oskar Schindler, 1908—1974）。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德軍攻入波蘭，開始屠殺猶太人，德國商人辛德勒冒生命危險拯救超過一千二百名猶太人。電影《辛德勒的名單》，就是描述這個事件，還得到奧斯卡金像獎最佳電影。

但辛德勒是一個什麼樣的人？辛德勒平常好賭、好酒、好玩女人，私德很差，平常就是個花花公子。但他面臨生命關頭的時候，可以連自己的命都不要的去救人，所以哲學領域裡面，認為辛德勒是道德英雄，但他絕對不是道德聖人。

四、法律為什麼不夠？

有人說不要講道德，講法律就好，其實法律不夠，知法是常識，守法是道德。學法律的人比較容易守法嗎？其實也有可能比較會鑽法律漏洞，換句話說，瞭解為什麼要守法比較重要。

執法不力是道德問題，執法者也可能違法。舉例來說，2010年臺中發生翁奇楠命案，黑道角頭被殺，後來調查發現，警察竟然在他家打麻將。政府發現公務人員違規，所以成立了廉政公署。我開玩笑說，公務人員違規，所以成立廉政署，監督公務人員；廉政署的公務人員如果違規怎麼辦？成立太上廉政署，來監督廉政署的公務人員；那太上廉政署的公務員如果違規怎麼辦？我們再成立太上太上廉政署。因為最後執法者是什麼？是人！

以法律的方式，永遠沒辦法管到人心。法律當然是需要的，但是法律絕對不是最終的東西。最終的執法者如果沒有道德，還是可以違法亂紀。很多人以為有法律就夠了，如果只靠法律，以哲學而言稱「外在制裁」。如果一個社會要維持秩序，都靠外在制裁，我們會需要多少成本？

我常開玩笑，女生半夜在路上走，是怕碰到蛇，還是怕碰到人？我說，可能更怕碰到人，因為人對人的傷害比蛇可能產生的傷害更嚴重。當一個社會的人道德敗壞，法律制裁就要加強；法律制裁加強，成本就增高，而且還不一定有用。所以如果社會道德越高，他外在制裁力量可以越少，付出的有形成本也會越少；一個越有道德的社會，絕對是一個越快樂的社會。

歐洲的大眾運輸系統沒有管理員，好幾個國家坐火車都要自己買票，沒有人管你，他們只有稽查機制。有一個留學生去歐洲留學，發現被稽查抓到的機率是萬分之三，他覺得這個國家太好騙了，就決定逃票。畢業後他去找工作，很多公司都不錄用他。最後，找到一家小公司，但也不錄用他。他就問人事經理，我明明在這邊功課學得很好，你們為什麼不用我？人事經理說，我們本來想錄用你，但發現你在我們國家有三次逃票被抓到的記錄。第一次逃票，我們原諒你，因為你可能不知道這個體系的運作方式；第二次和第三次逃票，我們覺得你是故意的。他說，我逃票是小事，我可以幫公司賺大錢。人事經理說，公司用你是信任你，如果你不值得信任，我們必須建立另外的機制來監督你，如此額外的成本會增加。其實任何企業家都不可能用一個會偷雞摸狗的人，因為萬一出事，代價很大。

北歐國家幾乎每一年的幸福指數調查都在前幾名，丹麥連續十年是全世界排名第一，最近變第三名了。丹麥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，所以他們繳很高的稅，大概每年平均要繳 40~50% 的稅。曾經有一位記者問路邊一個行人：你為什麼願意繳那麼高的稅？行人說：「我不願意看到路上有一名窮人。」，那樣的社會是人和人互相關心的。他寧願多繳稅，也希望政府能夠不要讓社會有窮人。

《讀者文摘》曾經報導一個調查，它到全世界各國家丟一

千一百個錢包，布置得像是在電話亭裡不小心掉下去的，測試撿到錢包的人會怎麼處置？在丹麥，撿到錢包拿回去繳的比例是 100%，臺灣是 50%。各位想想看，活在一個掉了錢都不用擔心的社會，那是不是個好社會？活在一個這麼有道德的社會，路不拾遺，不就是《禮運大同篇》的理想嗎？希臘人常說，人心如果安，就是幸福。睡覺都心安，每天都心安理得，就是一種福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當然是有道德，才能與幸福連接。

五、為什麼要有道德？

為什麼要道德？我用當代博弈理論（game theory）中囚犯兩難（prisoner's dilemma）的九二年模式來說明。

假設甲和乙都是理性利己者。所謂利己者就是，做任何事情都考慮自己利益的人；理性代表他會思考。假設甲、乙兩個人犯了重大的罪，但他們被抓到的時候，並沒有直接證據證明他們有罪，只發現他們攜帶槍械。檢察官在調查過程中，雖知道這兩個人實際上犯的是重罪，但是沒有辦法判刑。唯一的機會是，兩人互相舉告，譬如一個人當汙點證人，控訴對方。

他們面對的情況是，如果兩個人都認罪，各關十五年；如果乙認罪，甲不認罪，乙可以當汙點證人控訴甲，所以乙關一年，甲關二十年；如果甲認罪，乙不認罪，甲當汙點證人控訴乙，那甲關一年，乙關二十年；如果兩個人都不認罪，各關三年，因為找不到直接證據證明。

如果你是甲，你會怎麼選擇？甲會想，乙只有兩種選擇：認罪或不認罪。如果乙認罪我也認，關十五年，因為不認罪會關二十年；如果乙認罪，我不認罪，他當汙點證人控訴我，我

就關得更久。因此乙認罪的時候，我最好選擇認罪。但如果乙不認罪，而我認罪關一年，我不認罪關三年。所以當乙不認罪的時候，我最好還是認罪。甲會發現，乙認罪，我就該認罪；乙不認罪，我還是該認罪。

那麼乙呢？結果是一樣的。兩個人如果能有機會溝通，有一個狀況是兩個人都可以接受的，就是到法庭上都死不認罪，則只要各關三年，這是對他們兩個最好的結果。但是從各關十五年，到各關三年的結果，一定要彼此互相信任，互相合作。

哲學家用這種模式來證明說，一個理性利己者，仍然需要與別人合作，以達對自己最有利者。單獨追求自己最大的利益，不見得是最好的。

這中間一定要彼此真的能夠相信對方，如果不能相信對方，合作的人反而更倒楣。因此這裡面有個吊詭的地方，如果你碰到陌生人，你要與他合作，可能性會比較低；但如果你長久相處的朋友，合作是最好的策略，這就是囚犯兩難。



(五) 為什麼要有道德？用當代博弈理論 (game theory) 中囚犯兩難 (prisoner's dilemma) 說明

		甲	
		認罪	不認罪
乙	認罪	(15,15)	(20,1)
	不認罪	(1,20)	(3,3)

六、處理囚犯兩難的策略：一報還一報（tit for tat）

這個模式如果玩兩百次會怎樣？社會理論學者 Robert Axelrod 設計一個玩家和其對手玩兩百次囚犯兩難的程式遊戲，結果贏的為「一報還一報」。後來有人提出第二輪比賽，包括各種競爭模式，最後還是「一報還一報贏」。

一報還一報非常簡單，它只包含兩個指令：第一個動作就是：合作，第二是每家接下來的動作，做對方前一輪所做的。在囚犯兩難模式中，我到法庭上不認罪，你想占我便宜就認罪，那麼下一次呢？因為對方上一輪不合作，所以我也不合作了。第一輪一定先表示合作，之後我每次做的動作，就是他上一次做的。玩兩百次後的最後積分，一報還一報的策略都是贏。

當大家都只為自己利益著想時，一報還一報，有三個道德意義，第一先以善意待人，但當別人不是以善意回報的時候，立即以牙還牙，是最有利的。

第二惡意的策略會破壞彼此成功的機會，彼此對抗的結果，對大家都不好。因為這一輪我合作，你不合作，你占我便宜；下一輪我就不合作，而你也再不合作，一直不合作下去，大家都會很慘。

第三如果他反悔，就立刻合作。也就是當別人表示反悔時，要立即寬恕。

這個模式說明，我們待人如果都能以善意為先，長遠看你是佔便宜。即使是一個一切為自己利益著想的人，「道德」還是會對你比較好。

七、職業分工和職業倫理

為什麼要講職業倫理？每個行業都分擔一個價值。醫生可不可以賺錢？可以，但是醫生不能為賺錢而不管病人的健康。病人健康應該是醫生首要目的，賺錢是其次。如果醫生只為了賺錢，把病人的健康擺第二位，將來會變成有錢人才有健康，窮人就會造反。一個社會中，如果不履行你這個職業所該執行的價值，就會產生社會仇恨。這對社會絕對是不好的，工作倫理就是這個意思。

為什麼不當搭便車者（free rider）？搭便車的意思是說，別人有道德，我就佔有道德的人的便宜。舉個例子，如果有四個朋友一起開車出去，車子在路拋錨了，你要不要下來推車？一定要，你不下來推車，以後就沒有人跟你相處。但你最聰明的方法是，假裝推車卻不用力，這就是就佔了有道德的人的便宜，叫做搭便車者。但事實上，如果有人搭便車，就開始會有其他人搭便車。搭便車的人會鼓勵別人搭便車，最後的結果就會變成，大家越來越不能互相信任，那個代價其實非常高。

八、道德的積極意義

前面講的是針對一切只考慮自己利益的人，「有道德」對他比較好；因道德不只有對利己的那個人而已，道德有它積極的意義。

（一）活得有價值與意義

當代哲學家 John Rawls 指出，自尊包含兩個元素，即自我

價值感及對自己能力的信心。換句話說，自尊建立在自我肯定，當一個人覺得自己的計劃沒有價值時，他不會快樂地去追求。也就是當你覺得所做的事情是有價值時，你才會追求。

我們所做的事情，如果沒有受到肯定，你會開始懷疑自己。一個人不可能自我肯定到完全自我陶醉的狀態，某種程度一定是有人肯定你做的事情。因此 Rawls 認為，人要得到尊嚴與價值，某部分是要得到別人的肯定，至少需要有意義的他者之肯定。如剛剛所說的，我一定要我在乎的人在乎我；如果我在乎的人都不在乎我，我一定會自我懷疑。不要以為只要自己覺得有意義、有價值，就會有價值。這不見得，還是需要受到別人的肯定。

能夠受到別人肯定的計畫，不只對行為者自己有益，也一定對他人有益，所以有價值的計畫一定具有道德因素。為善會產生快樂的原因，就是自己的行為受到肯定，而被人肯定是一種無上的喜悅。

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，例如陳樹菊捐了那麼多錢，記者問她，她說她很快樂。但是幫助別人是為了快樂嗎？不，你為了幫助別人而產生快樂，跟你為了快樂去幫助別人，是完全不一樣的。你為了快樂幫助別人，你不會得到快樂。

在倫理學裡面，有個名詞叫做「享樂主義的矛盾」（the paradox of hedonism）。一個人如果要得到快樂，絕對不能直接追求快樂；你如果直接追求快樂，反而得不到快樂，快樂的追求是迂回的。因為一個人如果現在活得快樂幸福，不是直接追求他自己的快樂幸福，而是從讓別人的快樂幸福中發現你活得有價值、有意義。

（二）活得有尊嚴：

德國哲學家康德（Immanuel Kant，1724—1804）認為，從事道德行為是人之所以為人的關鍵，也是人之所以有尊嚴的理由。一個人要怎麼樣活得有尊嚴？有一年，當時的教育部長吳清基請我給全國的教育局首長演講，我講了兩個小時，隔天報紙登出我在罵臺大學生吃飽飯等死。但其實我根本沒有罵臺大學生，我用的是蘇格拉底講的話：「一個沒有經過反省的生命是不值得活的。」。

那份報紙也刊登我罵臺大學生只是一群聰明的動物，但我用的是康德講的：「如果一個人每天所思所想都是自己、自己、你自己，他就是動物。」。我說，用四個字形容每天想自己前途、未來，一切都是自己、自己、自己的思考模式，叫做「趨利避害」。趨利避害，動物會不會？會啊！如果你只會趨利避害，你和動物有什麼差別？是有一點差別，是一群聰明的動物，如此而已。

但人是什麼？依照康德認為人之所以為人，就是人會想到別人，人會為別人著想。所有讓世界感動的事情，是他的行為是在為別人，不是為自己。因此康德認為人有尊嚴，就是因為人做任何事情不是只考慮自己而已，人會考慮到別人。對康德來講，一個人只有從事道德行為，才是人之所以為人的特點。

所謂「道德行為」就是，知道別人有難去幫忙，沒有考慮到自己。把別人的苦難當做自己的苦難，這種心腸才是人能想到。人會選擇做對自己不一定有利，但對別人有利的的事情。所以康德認為，人有尊嚴、有價值，人有這種能力。這跟孟子說的：「人之異於禽獸者，幾稀矣」一樣，永遠只關心自己的利益、自私自利的人，只能算是聰明的動物，而不夠格當「人」。

賴維（Primo Levi）是一位義大利籍的化學家，二次大戰期間因為猶太裔的身分被送進奧斯維茲集中營。他死裡逃生後，寫了一本傳記《假如這是一個人》（*If This is a Man*），記述集中營裡求生不得的勞役生活。他在那個集中營裡能夠活過來，是因為有一個工人每天給他一片麵包。一片麵包是多小的東西，但是讓他感覺自己還是個人。有時候我們給人家適時的幫助，雖然小小的，但對他是千軍萬馬。集中營裡很多人都求死，因為生不如死。在集中營裡面能夠活過來的，是因為知道他還有理想、還有目的要達成。賴維就是因為工人幫助他，讓他記得自己還是一個人、還有價值，這是很重要的。

（三）幸福的要件：

亞里斯多德認為道德是幸福最穩定的必要條件。美國股市大亨波斯基（Ivan Boesky），在 1982 年被美國 *Forbes* 雜誌列為美國四百名最有錢的人之一，但他卻為了賺很多錢而搞內線交易。1986 年 11 月被判 3.5 年刑期，罰款一億美元。此一醜聞使他當年成為 *Time* 雜誌的封面人物，身敗名裂。

剛才講過，亞里斯多德認為人有運氣的成分在內，但如果你不道德一定不幸福。為什麼道德是最重要的？因為道德是操之在己。我用簡單的比喻說明，如果你有很好的食材，但你廚藝很爛，食材會被你糟蹋。但如果你有很好的廚藝，比較差的食材也可以做出美味。食材靠運氣，與環境、有錢沒錢有關；但廚藝靠誰？靠自己。所有構成幸福的要件，例如安全、自由、健康、一些金錢，這些東西都是構成幸福的必要條件。但其中只有一樣不必靠運氣：品德，品德完全是你自己決定。

為什麼亞里斯多德認為品德是構成幸福最穩定的必要條

件？因為只有品德不需要靠運氣。你要做一個什麼樣的人，不需要很有錢、智慧、智商和地位……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如果要得到幸福，就要抓住構成幸福最穩定的要素。幸福就操之在己，而且如果真的是有品德的人，碰到不好的運氣，也會用比較好的方式處理它。

捌、結論

一、品格決定勝負

希臘哲學家 Heraclitus (535—475 BC) 說：「品格就是命運」。人一生大部分的命運掌握在自己手中，有一句諺語說：「A bad workman always blames his tools.」（不好的工匠永遠只會抱怨他的工具。）。很多人都會抱怨，但抱怨能改變現狀嗎？不能，而是你轉個心態思考就會不一樣。你要聰明一時還是聰明一世？不道德可以短期獲利，但如果用一生來思考成敗，有品德的人才能成功。

二、運氣不佳怎麼辦？

抱怨不能改變現狀。斯多噶學者給我們一些智慧。他們認為品德是幸福的。意思是要能區別操之在己和不能操之在己的：「可以改變的部分值得投注心力，無法改變的事情就別枉費心機。」，而能分辨這二者則需要智慧。

如果你有智慧，就知道哪些東西不用管，哪些東西要好好管。我們無法改變過去，能夠把握、努力的只有當下。所以有

時候我們要縮減「自我」（self）的內容，減少運氣的影響，增加自己的決定性，「幸福」主要是掌握在自己手中。

什麼叫縮減「自我」的內容？你需要多少才能滿足？如果一定要 iPhone 手機、一定要一千萬、要有豪宅，這樣你受運氣影響的成本就越大。有個哲學家叫 Epicurus，他分別三種欲望，第一種欲望是自然，是必要的欲望，譬如食物、飲水，這些東西是自然且必要的，沒有它不可能活。

第二種慾望是自然卻不必要，例如豪宅。如果你住不起豪宅，你會不幸福嗎？不會的。如果你家只有二十坪，你希不希望住四十坪？當然希望，但不一定必要。如果你沒辦法住四十坪就算了，因為它對你的幸福不一定有關。

最後一種慾望，是既不自然又不必要，指的就是名望與權力。名望與權力對人的幸福，既不自然又不必要；沒有名望和權力，一樣可以過幸福人生。但是，社會上絕大多數人追求的不是名就是利，所以你可以想像為什麼社會上絕大部分的人不是很幸福。

所謂縮減「自我」的內容，就是自我的要求不要那麼多，不需要那麼多東西。我只有兩雙鞋，一雙叫晴天鞋，一雙叫雨天鞋。今天要穿什麼鞋，就看有沒有下雨。有人擁有幾千雙的鞋，我覺得他出門比我困難，因為有太多選擇。也就是說當自己要求很少的時候，受運氣影響的機率就變很小，掌握自己命運的方式比較大。一個人的欲望越少，越容易自我滿足，這與佛家講的有點相似。其實一個人只要做對的事情，讓自己心安理得，絕對會活得很好。我是這樣活的，我活得不錯。